附件

凤翔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水利局局长

区商务局局长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区林业局局长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分管副局长

城关镇镇长

虢王镇镇长

彪角镇镇长

横水镇镇长

田家庄镇镇长

糜杆桥镇镇长

姚家沟镇镇长

范家寨镇镇长

柳林镇镇长

长青镇镇长

陈村镇镇长

南指挥镇镇长

市公路局凤翔公路段段长

区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区邮政公司经理

区供电公司经理

区广电网络传媒公司经理

中国移动凤翔分公司经理

中国联通凤翔分公司经理

中国电信凤翔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日常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和三级“路长制”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2.区委组织部:**负责将“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纳入各镇及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四好农村路”年度考核占全年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分值不低于5%。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制定、实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督导及落实;负责全区农村公路、桥梁及安防工程建设;督促指导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日常养护工作;协调镇及有关单位开展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双违”治理和路产路权保护工作，落实路长巡查工作职责。

**4.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全区交通项目建设，并纳入相关规划；指导交通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积极推广以工代赈；配合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5.区商务局:**负责制定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标准，指导构建农村邮政业综合服务平台体系，推进交通运输、邮政、商贸、供销等物流资源整合。健全区、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与物流网络体系，研究农村物流站场资金支持政策，逐步推进电商物流全覆盖。

**6.市公安局凤翔分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配合做好农村公路“一灯一带”工程，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创建资金的监管，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及各项补助资金。

**8.区人社局:**负责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和交通执法体制改革后的人员转岗安置工作，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设置、人员的选配及管理，协调各镇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负责及时办理S312岐山界至凤翔虢王段、渭北南环（柳林酒快速干道）及重点项目建设和农村公路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建设用地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负责农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整治项目申报并组织实施；配合宝鸡北绕城高速做好土地手续办理。

**10.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负责指导公路建设项目环评及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指导农村公路沿线污染治理工作；负责指导按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及时解决农村公路建设环评审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11.区水利局：**负责河道范围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审批，加强公路桥梁的保护，严格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公路桥梁周围的弃土、弃渣、行洪障碍物清理工作。加强水利部门权属危旧桥梁的改造升级，消除公路安全隐患。

**12.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镇村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和人居环境治理；负责农村公路沿线便民厕所改造建设；负责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暨“1+10”考核监督；负责将“四好农村路”发展内容列入乡村振兴政策性文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负责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及桥涵建设。

**13.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制作创建汇报资料片，筹划落实“交通+旅游”、“交通+乡村旅游”、观光旅游带（驿站、观景台、停车场）、美丽农村路等特色亮点打造。

**14.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及时办理交通项目立项及相关手续的审批工作。

**1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管理公路两侧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各镇取缔马路市场，杜绝店外占道经营，对于传统集会，选择合适地域进行迁移。

**16.区林业局:**负责指导各镇做好农村公路绿化美化工作。

**17.区供销联社、区邮政公司：**负责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邮政快递业务开展，打造区、镇、村寄递物流体系。

**18.区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对公路控制区范围内架设的电缆杆线等设施，依法加强管理。负责做好项目用地范围内相关杆线设施的动迁工作。

**19.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镇、村两级“路长制”组织机构和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确保设施完善、运转正常;保障辖区内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100%;强化辖区内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应急抢修保通工作。